

条例修改对比表

《乌海市海勃湾区生态涵养区保护条例》		修订为：《乌海市生态涵养区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则（1-9条，共9条）		第一章 总则（ 1-7条，共7条）				
主要内容	条目	修订/删除/保留	主要内容	修订后	依据	
制定依据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勃湾生态涵养区（以下简称生态涵养区）的保护，保障水源地安全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统筹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修订	制定依据	第一条 为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乌海市生态涵养区的保护，保障地下水、水源地安全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第一条 为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绿色北京战略，保障首都生态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划定范围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生态涵养区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北部，东至京藏高速公路，南至金裕社区北河槽，西至包兰铁路，北至乌海市与鄂尔多斯市界线，面积42平方公里。其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4平方公里，包括海勃湾区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团结新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修订	划定范围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涵养区，是指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发挥重要作用，以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为主要功能，同时兼顾绿色发展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乌海市生态涵养区，分别由各区人民政府划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管理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乌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海勃湾北部生态涵养区保护和管理的决定 乌常发〔2012〕14号》中划定了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以及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生态涵养区，包括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以及房山区、昌平区的山区。	
遵循原则	第三条 生态涵养区保护坚持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	修订	遵循原则	第三条 生态涵养区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	《承德市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条例》第三条 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整体优化与重点治理相结合、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相结合的机制。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第四条 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绿色发展、强区富民的原则。	
		新增	分区管理	第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涵养区实行三级功能分区管理，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地下水涵养保护区、绿色协调发展区。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主要内容	条目	修订/删除/保留	主要内容	修订后	依据
遵守规则	第四条 在生态涵养区内从事保护、建设、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生活等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删除			合并至第二条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生态涵养区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解决生态涵养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涵养区保护、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负责生态涵养区保护、建设和管理等具体工作，其所属生态涵养区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生态涵养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本条例规定； （二）制定和实施生态涵养区各项管理制度； （三）组织协调生态涵养区保护、建设和管理以及各项规划中有关事项的具体实施； （四）及时通报生态涵养区内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 （五）收集、归纳、整理应当分别提交市人民政府、海勃湾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有关问题； （六）对生态涵养区进行日常动态巡查，协助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七）依法查处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生态涵养区内标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行为； （八）市人民政府、海勃湾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修订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生态涵养区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发展工作，负责统筹解决生态涵养区的重大问题。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涵养区内的地下水保护和监督工作。 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牧、文体旅游广电、卫健委、应急管理、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有关工作。	《承德市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条例》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工作，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一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工作。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态涵养区的地下水保护和监督工作。 《乌海市地下水保护条例》第四条，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保护工作，并将地下水保护纳入河湖长目标责任制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保护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卫生健康、财政、农牧、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地下水保护的有关工作。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第六条 市、有关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 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审计、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有关工作。
纳入规划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涵养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修订	纳入规划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涵养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海勃湾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
宣传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或者其他形式，开展生态涵养区保护的公益宣传。	删除			删除本条，合并至下一条

主要内容	条目	修订/删除/保留	主要内容	修订后	依据
举报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涵养区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生态涵养区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修订	宣传及举报	第七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志愿服务、科普宣传等方式，参与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获取生态涵养区相关信息；有权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相关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第九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志愿服务、科普宣传等方式，参与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获取生态涵养区相关信息；有权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相关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考核奖励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涵养区保护工作分别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删除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10-22条，共13条）		第二章 生态保护（8-19条，共12条）			
发展要求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本条例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和海勃湾区人民政府编制生态涵养区保护规划和建设控制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在批准后一个月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据生态涵养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规划编制有关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删除			1.本章中“规划”部分建议删除，《黄河保护法》有专门章节，第二章：规划与管控，直接执行即可。 修改理由：市区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于2024年3月25日、4月18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
	第十一条 编制生态涵养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应当准确把握生态涵养区在全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布局中的功能定位以及在周边地区的生态定位、产业定位和服务定位。 对允许发展的产业和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农区居民和涉农企业生产生活用地范围应当予以明确。	删除			
	第十二条 编制生态涵养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并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删除			
	第十三条 规划一经批准和公布，不得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并重新向社会公布。	删除			

主要内容	条目	修订/删除/保留	主要内容	修订后	依据
	第十四条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编制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政策、布局产业项目，应当与生态涵养区保护规划和建设控制规划相衔接，并与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删除			
	第十五条 生态涵养区内，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在保障水源地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发展林业，可以适度发展农业和生态旅游业，不得建设规划以外的产业项目。具体实施意见和办法由海勃湾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删除			删除“鼓励发展林业，”相关内容，修改理由：根据自然资源局、国家林草局《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方案》，降雨量200mm以下的地区不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参考标准。适度发展农业和生态旅游业有关内容修订至第三章绿色发展。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生态涵养区规划要求，适度、合理、有序进行，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 审批权限和程序，国家和自治区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审批。	修订	建设项目审批	第八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适度、合理、有序进行，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 审批权限和程序，国家和自治区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各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经批准建设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套建设各类污染物和废弃物收集处理设施。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配套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保留	污染物处理设施	第九条 经批准建设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套建设各类污染物和废弃物收集处理设施。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配套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以及道路、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应当立足于科学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修订	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条 建设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以及道路、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应当立足于科学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	

主要内容	条目	修订/删除/保留	主要内容	修订后	依据
河道治理	第十九条 生态涵养区内河道以及上游的海勃湾区摩尔沟和千里沟，应当以清淤、疏浚等形式进行综合整治，廓清周边污染源，建设防治结合的防洪工程体系，提高河道防洪标准，从源头上防止水源地发生污染。	修订	河道治理	第十一条 生态涵养区内河道应当以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形式开展整沟、整河、整流域综合整治，廓清周边污染源，建设防治结合的防洪工程体系，提高河道防洪标准，从源头上防止水源地发生污染。	《黄河保护法》第六十条 国家依据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在黄河流域组织建设水沙调控和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完善水沙调控和防洪防凌调度机制，加强水文和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实施重点水库和河段清淤疏浚、滩区放淤，提高河道行洪输沙能力，塑造河道主槽，维持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四、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十一）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在大江大河上中游、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南水北调水源区、三峡库区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各地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机结合，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第二十条 生态涵养区内，应当建设规模化的地表水工程，形成系列地表水资源，实行取水、供水、排水统一管理，逐步取代地下水，保障生态和种植用水需求。 建设引黄供水工程，应当合理布局取水口、水源点和渠系网络；应当建设人工湖作为引黄供水的调蓄补充配套工程；建设节水改造工程和灌溉设施，应当利用先进的喷灌、滴灌、渗灌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修订	调蓄配置	第十二条 生态涵养区内，应当建设规模化的地表水工程，形成系列地表水资源，实行取水、供水、排水统一管理，逐步取代地下水，保障生态和种植用水需求。 建设引黄供水工程，应当合理布局取水口、水源点和渠系网络；合理建设蓄水工程作为引黄供水的调蓄补充配套工程；建设节水改造工程和灌溉设施，应当利用先进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修改理由：①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投资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63号）（四）不得建设不符合规定的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等为名开展的挖田造湖、挖湖造景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的项目除外）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就当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学论证规划建设备用水源。建设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取水设施，制定饮用水安全应急保障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饮用水安全。	删除			执行上位法即可：《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的建设与保护，发生水源污染等事件导致饮用水供应中断时，应当及时启用饮用水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供应。 饮用水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管理单位应当维护供水设施，发生突发事件时，保障饮用水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正常启用。 第三十三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

主要内容	条目	修订/删除/保留	主要内容	修订后	依据
农区建设	第二十二条 团结新村、新地村、新丰村、王元地村，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新农村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乌海推行城乡一体化实际，进行规划和建设；严格控制宅基地和生产生活用地范围，不得扩大现有规模，不得无序开发和建设；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管理等方面应当与城区要求相同，不得另行制定标准。	修订	农区建设	第十三条 乌海市生态涵养区内涉及的农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乡村建设的有关要求，进行规划和建设；严格控制宅基地和生产生活用地范围，不得扩大现有规模，不得无序开发和建设；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管理等方面应当与城区要求相同，不得另行制定标准。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23-35条，共13条）					
范围划定及设置标识	第二十三条 生态涵养区边界应当设置标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应当设置明确的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向社会公布地理坐标和具体范围。界标应当标明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保护面积、责任单位等内容。根据需要，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修订	设置标识	第十四条 各区政府应当在生态涵养区边界应当设置标识。 核心保护区、地下水涵养保护区边界 应当设置明确的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向社会公布地理坐标和具体范围。界标应当标明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保护面积、责任单位等内容。根据需要，在 核心保护区 周边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二）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三）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四）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核心保护区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 在 核心保护区内，以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核心功能 ，重点实施以下管理措施：（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主要内容	条目	修订/删除/保留	主要内容	修订后	依据
		新增	地下水涵养保护区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 在地下水涵养保护区内，以维持地下水采补平衡为核心目标，重点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一）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井密度，实施机井智能化计量管控； （二）开展地下水回补工程，确保地下水年补给量不低于开采量； （三）禁止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 （四）禁止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 （五）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 （三）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 （四）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 （五）建立火葬场、墓地； （六）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七）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 （八）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 （九）掩埋、弃置动物尸体；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新增	绿色协调发展区禁止行为	第十七条 在绿色协调发展区内，以承担生态服务功能为核心目标，重点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一）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 （二）禁止破坏水源涵养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三）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 （二）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 （三）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不得擅自移动、破坏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生态涵养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删除			合并至下一条

主要内容	条目	修订/删除/保留	主要内容	修订后	依据
禁止行为	第二十五条 生态涵养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引进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等不利于生态涵养区保护的产业和项目以及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 （三）擅自扩大林业、农业和生态旅游业附属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模的； （四）擅自修建取水工程、开采地下水的； （五）擅自勘探、砍伐、挖沙、采石、取土的； （六）在人工湖内使用含有化学药剂的饵料进行垂钓的； （七）破坏各类建设设施和生态植被的；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修订	全区 域禁 止行 为	第十八条 在生态涵养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引进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等不利于生态涵养区保护的产业和项目以及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 （三）擅自扩大林业、农业和生态旅游业附属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模的； （四）擅自修建取水工程、开采地下水的； （五）擅自勘探、砍伐、挖沙、采石、取土的； （六）在蓄水工程内使用含有化学药剂的饵料进行垂钓的； （七）破坏各类建设设施和生态植被的；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生态涵养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九）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危害水环境的行为。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十四条属于禁止性条款，建议与二十五条合并，并增加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危害水环境的行为。 （九）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危害水环境的行为。（新增）
水源保护区应执行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除生态涵养区禁止的行为外，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删除			执行上位法 《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黄河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加强饮用水应急水源、备用水源建设。 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第四章 监督管理

主要内容	条目	修订/删除/保留	主要内容	修订后	依据
		新增	生态补偿	第十九条 本市建立健全针对森林、耕地、湿地、水流、空气等重点领域和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确保生态保护主体得到合理补偿。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逐步建立完善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促进符合条件的生态资源资产化、可量化、可经营。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u> 第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第六条 <u>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相关机制，</u>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第二十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针对森林、耕地、湿地、水流、空气等重点领域和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确保生态保护主体得到合理补偿。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逐步建立完善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补偿机制依据有关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并可以结合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成果确定。有关区人民政府可以统筹使用补偿资金。 <u>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促进符合条件的生态资源资产化、可量化、可经营。</u>
		第三章 绿色发展（20-24条，共5条）			
		新增	制定发展政策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统筹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的发展政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加强产业准入管理，推动生态涵养区可持续发展。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因地制宜构建绿色发展产业体系。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统筹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的发展政策，推动生态涵养区可持续发展。 有关区人民政府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因地制宜构建绿色发展产业体系。
		新增	双重评价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水务、农牧、园林绿化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对生态涵养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科学有度有序开发，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组织对生态涵养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科学有度有序开发，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主要内容	条目	修订/删除/保留	主要内容	修订后	依据
		新增	农文旅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生态涵养区农文旅融合发展，挖掘文化资源价值，推动黄河文化建设，加强文物古迹、传统村落及工业遗存保护，打造小三线等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和精品旅游线路；同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户生产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通过文化传承、旅游开发和农业升级联动发展，促进文化、旅游、生态与农业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挖掘生态涵养区文化资源价值，推动建设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工业遗存，建设红色革命教育基地，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促进文化、旅游、生态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二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农户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种树	第二十七条 鼓励种树种草，扩大生态林面积，提高绿化率，涵养生态，改善区域生态功能和环境，有效控制和治理水土流失和荒漠化。	删除			不符合现有“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
调整种植结构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调整种植结构，引导发展无公害、无污染的绿色产业。 倡导种植业使用农家肥、新型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机械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禁止过量使用化肥和农药，防止对产品 & 地下水造成危害和污染。	修订	推行绿色农业	第二十三条 市农牧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推动各区生态涵养区农业结构调整，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加强农业生态和资源保护，提升产地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培育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特色农业产品品牌，禁止过量使用化肥和农药，防止对产品 & 地下水造成危害和污染。	海勃湾区修改为各区。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推动生态涵养区农业结构调整，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加强农业生态和资源保护，提升产地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培育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特色农林产品品牌。 鼓励林菌、林禽、林药等立体复合种养经营模式，提高林地资源利用率和森林经济效益。

主要内容	条目	修订/删除/保留	主要内容	修订后	依据
地下水管控	第二十九条 建立地下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管理制度。限期关闭或者封停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除食品加工以外，农业灌溉和工业生产及娱乐经营活动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地下水；种植和绿化用水限期全面使用达标的地表水或者非常规水源。对地下水超采区或者水位持续下降的区域，应当控制新增取用地下水，逐年压减地下水开采量，限期达到地下水采补平衡。	修订	地下水保护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有关区人民政府定期调查评估生态涵养区地下水资源状况，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采取封井、压采、回补等措施，逐步回升地下水水位。限期关闭或者封停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除食品加工以外，工业生产及娱乐经营活动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地下水；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种植和绿化用水限期全面使用达标的地表水或者非常规水源。对地下水超采区或者水位持续下降的区域，应当控制新增取用地下水，逐年压减地下水开采量，限期达到地下水采补平衡。	《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选育推广低耗水、高耐旱农作物，降低农业耗水量。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 黄河流域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和材料，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企业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支持工业园区企业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促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实施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城乡老旧供水设施和管网改造，推广普及节水型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 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高公众节水意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建立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机制	第三十条 建立环境保护和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垃圾、污物、污水、废水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置，防止散堆、散放、散排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删除			
规范生态旅游区和光伏园区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在生态旅游区或者现代农业光伏产业园区进行观赏、采摘、休闲娱乐、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等活动，应当实行严格的保护管理措施，不得破坏或者污染生态环境。	删除			
建立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制度	第三十二条 建立环境质量动态监测、评价制度，开展地下水水量、水位、水质等动态监测工作。	删除			参考北京12条，明确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责，将该条放在第四章“保障措施”

主要内容	条目	修订/删除/保留	主要内容	修订后	依据
周边开发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生态涵养区周边开发建设项目，应当建立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和水资源论证报告，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涵养区环境和饮用水水源产生不利影响。	删除			直接执行上位法规定即可。 《环境保护法》中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 <u>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u>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u>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u> 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第三十四条 鼓励使用电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观光车应当使用环保能源车辆。	删除			
定期报告制度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涵养区保护工作。	删除			删除
		第四章 保障措施（25–27条，共3条）			
		新增	空间管控	第二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全域空间用途管控，严控房地产开发建设，严控建设规模，通过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城乡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水平，确保生态涵养区生态空间只增不减、土地开发强度只降不升。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全域空间用途管控，严控房地产开发建设，严控建设规模，通过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城乡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水平，确保生态涵养区生态空间只增不减、土地开发强度只降不升。
		新增	农村土地管控	第二十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的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农用地流转的名义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利用流转的农用地建设或者变相建设旅游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别墅、私人会所等。	第三十九条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的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农用地流转的名义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利用流转的农用地建设或者变相建设旅游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别墅、私人会所等。
		新增	社会资本参与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和力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护等全过程，享受产业开发用地、金融、产权、投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政策支持，获利合理收益。	修改理由：《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指导意见》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第四章保障措施 第四十六条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创新融资产品、开辟授信审批快速通道等方式，加大对生态涵养区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支持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第四章 法律责任（36–41条，共6条）		第五章 法律责任（28–34条，共7条）			

主要内容	条目	修订/删除/保留	主要内容	修订后	依据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生态涵养区标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由生态涵养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核心保护区、地下水涵养保护区、绿色协调发展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破坏水源涵养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倾倒、堆放粪便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核心保护区、地下水涵养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进行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或者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进行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或者建立火葬场、墓地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或者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掩埋、弃置动物尸体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涵养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勘探、砍伐、挖沙、采石、取土的； （二）在人工湖内使用含有化学药剂的饵料进行垂钓的； （三）破坏各类建设设施和生态植被的。	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涵养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勘探、砍伐、挖沙、采石、取土的； （二）在 蓄水工程 使用含有化学药剂的饵料进行垂钓的； （三）破坏各类建设设施的。	

主要内容	条目	修订/删除/保留	主要内容	修订后	依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涵养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擅自扩大林业、农业和生态旅游业附属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模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保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涵养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擅自扩大林业、农业和生态旅游业附属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模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涵养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引进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等不利于生态涵养区保护的产业和项目以及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 （三）擅自修建取水工程、开采地下水的。	保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涵养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引进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等不利于生态涵养区保护的产业和项目以及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 （三）擅自修建取水工程、开采地下水的。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海勃湾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生态涵养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生态涵养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的； （二）违反规划审批建设项目的； （三）对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四）未履行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态涵养区环境污染、破坏的；	修订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海勃湾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生态涵养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政务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生态涵养区保护规划、建设控制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的； （二）违反规划审批建设项目的； （三）对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四）未履行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态涵养区环境污染、破坏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根据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处分”已统一调整为“政务处分”。
第五章 附则（第42条，共1条）		第六章 附则（第35条，共1条）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保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	